明新科技大學 112 年竹風盃高中三對三籃球、保齡球及撞球邀請賽

一、宗 旨: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、提倡三對三籃球、保齡球及撞球運動,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高 中體育活動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新竹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新竹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明新科技大學。

四、承辦單位: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、運動管理系。

五、協辦單位:明新科技大學保齡球館。

六、比賽日期:112年2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點前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。

七、比賽地點:體育館、保齡球館及撞球教室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TEL: 03-5593142)。

八、參賽單位:凡全國公(私)立高中、職學生皆可報名參賽。

九、參加資格:參加比賽之運動員,以各校 111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
十、比賽組別: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:

(一)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截止,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請於截止日前至報名系統 QR-code 完成報名。

(三)報名費:免費。

(四)保險費: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
(五)聯絡方式: 03-5593142 分機 2343 或手機 0963-069056 陳老師

十二、競賽辦法:請參閱各種類競賽規程。

十三、獎勵:

- (一)各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完賽選手頒發參賽證明。

十四、罰則: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,一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,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, 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〈名次〉並繳回所領之獎狀,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,按規定停止該選賽外,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,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,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,由承辦單位函呈相關單位查詢處理。
- 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事者,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,並停止該單位參加 本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十五、申訴: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,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。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。
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之申訴,一律不受理;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時,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,唯比賽仍需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,向大會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 退還保證金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

報名 QR-code

明新科技大學 112 年竹風盃高中 三對三籃球邀請審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項目:三對三籃球賽
- 二、競賽辦法:
 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 2016FIBA 國際 3×3 籃球規則。
 - (二)競賽制度:
 - 1.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 - 2.報名隊數以32隊為限(每校不限隊數、可跨校組隊)。

三、競賽細則事項:

- (一)開賽規則:
 - 1.每隊球員至多為5人。
 - 2.每隊須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,不足3人以棄權論。
 - 3.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 - 4.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,如有不服,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 - 5.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(二)時間規則:

- 1.比賽時間預賽8分鐘,四強賽12分鐘。
- 2. 進攻方須於14秒內進攻完畢。
- 3.預賽先得分 13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- 4.每隊允許一次30秒的暫停。
- 5.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- 6.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
(三)得分判定:

- 1.在三分線內進籃得2分。
- 2.在三分線外進籃得3分。
- 3. 罰球每中一球得1分。
- 4. 進攻方得分後,球權轉換。

(四)犯規/罰球

- 1.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,敵隊進入加罰狀態。
- 2.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三次,若達四次則畢業離場(此時可遞補球員)。若該隊伍無報名 替補球員,球員不足2人,即判定該方失敗。
- 3.於兩分線內被犯規,應獲得1次罰球。
- 4.於三分線外被犯規,可獲得2次罰球。
- 5.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,則得分算,再加罰球1次。
- 6. 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,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,可獲得1次罰球。

(五)勝負判斷:

- 1.比賽時間結束前,預賽先獲得 13 分隊伍為勝,四強賽先獲得 21 分為勝。
- 2.比賽時間結束,2隊皆未達致勝分時,以分數高隊伍為勝。

3.比賽時間結束,若兩隊得分相同,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,總進球數多者為勝,若仍同分,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,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。

(六)其他:

- 1.裁判之判決,球員不得提出異議,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,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 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2.若遇判決紛爭,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,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,不受理 申訴。
- 3. 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,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,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,比賽後提出無效,若確實違反規則,則取消參賽資格,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- 4.除上述規則外,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
- 5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,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,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
- 6.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,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,請勿離開比賽場地,以免影響參賽權益, 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,依棄權論,不得異議。
- 7. 若天候不佳,以人事行政局公布之停班停課為主,大會亦將以電話通知。

四、附則:本規程經新竹縣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

明新科技大學 112 年竹風盃高中 保齡球邀請審競審規程

一、比賽項目:

(一)單人賽。

二、競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保齡球比賽規。

(二)競賽制度:每人3局制。

三、競賽細則事項:

- (一)請各參賽單位於 112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前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。
- (二)各參加比賽單位,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〈逾時未出場時依國際保齡球規則 4.25 遲到的球員辦理,以大會時間為標準〉。
- (三)球員必須隨身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。未能提出證明者,其成績不予認定。
- (四)嚴禁穿著有違保齡球運動禮儀的服裝出賽。必須穿著有領 polo 衫及長褲(女生除外),嚴禁牛仔褲。違者,大會得立即終止該員該場比賽。
- (五)雙人賽男生不足得以女生替補,女生不足不得以男生替補。
- (六)球員進入選手比賽區域內時,只可攜帶比賽球具,選手比賽區域內,禁止飲食、吸煙等,惟 需飲水時,請於比賽區外飲用,比賽區內禁止放置飲料。
- (七)如遇同分時,以PK賽方式雙方各投擲一球,倒瓶數多者為勝。
- (八)賽程、道次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編排。

四、附則:本規程經新竹縣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科技大學 112 年竹風盃高中 撞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項目:個人九號球

二、競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 WPA 九號球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:

1. 男生組:搶5局。

2.女生組:搶3局。

(三)排球及計分方式:

1.排球由開球之選手執行,經裁判確認。

2.選手得分後,應立即自行執行計分。

三、競賽細則事項:

- (一)請各參賽單位於 112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前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。
- (二)各參加比賽單位,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〈逾時未出場 5 分鐘以內未到達比賽球 檯者不予處分,逾時 5 分鐘以上者扣一局,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,經裁判員 及裁判長簽認後,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,以大會時間為標準〉。
- (三)球員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。未能提出證明者,其成績不予認定。
- (四)嚴禁穿著有違撞球運動禮儀的服裝出賽。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、汗衫、拖鞋出賽。違者,大 會得立即終止該員該場比賽。
- (五)球員進入選手比賽區域時,只可攜帶比賽球具,選手比賽區域內,禁止飲食、吸煙等,惟需 飲水時,請於比賽區外飲用,比賽區內禁止放置飲料。
- (六)賽程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編排。
- (七)選手因遵守比賽規則,服從裁判,否則裁判得以停止比賽。
- (八)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,每次暫停時間為5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,逾時5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,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台之選手,經裁判及裁判長簽認後,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- (九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,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,皆以"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",處以棄權。四、附則:本規程經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審核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